

道材

1997-2-16

# 壓傷的蘆葦

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-4 節

本道材乃專供傳道人預備講章之用，非一般查經材料，請勿傳閱、複印或作其他用途。請勿在所定日期之前使用。

■ 版權所有 ■



RENEWAL RESOURCE (H.K.) PTE LTD.  
更新資源(香港)有限公司

1997年「道材」作者：

李思敬博士、吳振智牧師、周賢正博士、陳天賜牧師、麥希真博士、黃波得博士、梁家麟博士、馮蔭坤博士、楊牧谷博士、楊慶球博士、楊錫輝牧師、簡榮清牧師、羅秉祥博士、羅曼華博士

## 大綱

### I 標題

- A 一個高官的故事
- B 幾點釋題

### II 經文

以賽亞書 四十二 1-4

### III 背景與經文脈絡

- A 背景
- B 經文脈絡

### IV 釋經與現代意義

- A 釋經
- B 現代意義：多角度的了解
  1. 宣教士的角度
  2. 基督的角度
  3. 社會的角度
  4. 自我的角度

### V 結論

### VI 喻道材料

使用建議

## I 標題

### A. 一個高官的故事

沒有人不羨慕他的——約四十歲，相貌軒昂，在政府一個異常特別的部門擔任主管職位，月入不計房屋津貼是七萬多港元，有一個美麗的太太和嬌俏可人的女兒。人人都認為他具備了城市生活的幸福條件——直到四個月前——那幾個月他常咳嗽，開始的時候胡亂買些咳藥水來服，藥性過後情況更壞，咳的時間長，胸肺隱隱作痛，有一兩次還有和著血絲的痰咳出來。

他去看醫生，又照X光。醫生建議他由專科醫生作徹底檢查，終於証實是患了肺癌，而且有擴散的跡象。

他感到整個世界都塌下來一樣，心中吶喊：「為什麼會這樣？我又不吸煙不喝酒，為什麼要我染上這不治之症？」回到家裡，他把這消息告訴妻子，她摟著他哭了一會，晚上還跟他出外吃晚飯，說是散散心。但接著的日子就奇怪了，他妻子開始拒絕陪他到醫院，在家裡也很少跟他說話，他在客廳看電視的時候，她便在廚房忙著，而且晚上總有理由不會同一時間休息。

一個半月前他開始接受化療，整個人都

給攪跨了。頭髮脫落，口腔潰爛，吞嚥困難，他瘦了十二磅；昔日軒昂的氣概不見了，他只能佝僂而行。就在這時，他妻子向他「攤牌」（作出最後）的表態，說要離他而去，因為她接受不了這種情況。因著他現今自顧不暇，因此她會帶著女兒離去，至於女兒日後的撫養權則交給法庭判決。

他心想：「這下子完了，什麼都沒有了！沒有了健康，沒有了家庭，什麼都沒有了！」他拒絕再接受化療，也不願再到教會，最後他想到自殺，好終止這一連串的惡夢。一個無法入睡的晚上，他坐起來，漫無目的地拿起床頭几上的聖經，無意中就翻到以賽亞書四十二章第3、4節的經文：

<sup>3</sup>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  
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  
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  
<sup>4</sup>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  
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。  
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

他頭頂像給狠狠的敲了一下，恍然有悟，知道消極放棄只會叫自己更不幸，沈冤更難昭雪。他決定收拾散漫心情，再戰下去，因為他要等候神的公理，等候祂的昭雪。

## B. 幾點釋題

1. 按神創造的旨意，是要人舒適又安全地生活，因此天災與人禍都不屬神創造的原意。這也是為什麼人遭橫禍時會要求公理、要求昭雪。

2. 但因著罪惡的污染，也有些不是源於人為的錯誤，使人今天生命滿了痛苦。就像那位患癌的高官，本來是平安又幸福的生活，一下子就崩潰了，由一個什麼都有的人，變成一個甚麼都沒有的癌病人。不僅現在沒有了健康、妻子、兒女，也沒有將來，因為醫生認為他只有三到六個月的壽命。若說他是一棵壓傷的蘆葦，相信他自己也不會反對。

3. 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。」在基督教普及的屬靈文化中，是個常見的題目，它有很美的意境，有非常貼心的安慰，而且也符合基督教的信仰，與很多基督徒的經驗吻合。

4. 但在聖經上它本來是指甚麼呢？若不細究，我們就不能得到有效的幫助，望文生義與一廂情願，都不會對一個水深火熱中的靈魂有幫助。但我們若明白了它的原意，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就會重新得力，可以多走一

步。

## II 經文

### 以賽亞書四十二 1-4

<sup>1</sup>看哪，我的僕人  
我所扶持所揀選，心裡所喜悅的！  
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；  
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  
<sup>2</sup>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  
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  
<sup>3</sup>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  
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  
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  
<sup>4</sup>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  
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；  
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

## III 背景與經文脈絡

### A. 背景

「蘆葦」：是古代近東最常見的草本植物，多長在沼澤或水邊，如尼羅河畔和地中海（「地中海」原意即「蘆葦海」）。長在約旦河谷地的，可長及二十呎，（但一般只有八、九呎）莖的底部圓周可達三吋，故有人以此為手杖（王下十八21；結廿九6）。

但一般蘆葦本身很脆弱，十分容易折斷。斷枝形成尖銳的刺，傷及人時會很痛及帶來感染。因為蘆葦是如此普通，折了（「壓傷」）的蘆葦又如此危險，人遇上它若不是迴避，就是把它折斷束起，預備焚燒（伯四十一 20）。「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」，是喻意仁慈與公義，不會帶來更大的傷害，亦可能暗指包紮與醫治的行動，雖然實際上沒有人會包紮一棵折斷的蘆葦。

「燈火」：古代近東以油燈來取光，燈油多取自果子（如橄欖或其他漿果），燈蕊則是布條，或把別的植物纖維捲成條狀造成。以色列人的房子為了隔熱的緣故，多朝北而建，牆沒有窗，故屋內的燈要長明來取光。

「將殘的燈火」可以是因為油盡而燈枯，亦可以是凸出燈外的燈蕊燒盡了，這時屋主會把燈火吹滅，換上新的燈蕊，或添上燈油。無論怎樣，「將殘的燈火」是代表個人或群體的將亡（伯十八 6；耶二十五 10），以賽亞書說「他不吹滅」，是代表著一種再生的可能性。

## B. 經文脈絡

近代解經家對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-4 節

作了非常深入的研究；研究的問題最主要有兩個：誰是僕人？怎樣管治？「誰是僕人」：這是釋經家辯之甚久卻沒有定義的問題，基本上有兩個意見：

- a. 有指是四十一章 2 節之僕，即以色列（四十一 8）。
- b. 有指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之僕，即基督。

近代有人主張第三說：我們沒證據指出前二說是各不相干，很可能是二者合一的，即說神原本是選立以色列，他們失敗了，便為基督所成全，好來管治列國。

「怎樣管治」：經文明指是以公義 (mispat) 來管治。但這公義與現代的概念不同，現代人認識的公義，多是先有一個不義又多是強暴的制度剝削人，建立公義就是由推翻不義的制度開始，故有時會用「以暴易暴」的手段來達到目的。但這個為神所立的管治者並非用暴力來行使公義，乃是以慈悲與憐憫來成就公義，故「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，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」

現代解經家（例：Paul Hanson）認為不值得再多花功夫去找出僕人的身分；反之，

多注意經文的內容，會更有意義和價值。

傳統的屬靈生活多是以個人的角度來讀這節經文，當自己受到打擊或遭人剝削與丟棄，我們便以此自勉：「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」。但這節經文原來有一更廣闊的視野，有一個比自我更大的關懷對象；經過釋經後，可從下列不同的角度來看它對我們說的話：

1. 宣教士的角度
2. 彌賽亞的角度
3. 社會的角度
4. 自我的角度
5. 並它與我們有什麼關係？

## IV 釋經與現代意義

### A. 釋經

本段是舊約一首著名的僕人之歌。雖然只有短短四節，遣詞造句都十分嚴謹，且用了兩個不斷出現的詞語來突顯詩歌的意義。

第一個是「不」，共用了七次，突顯出僕人治理列國的不同方法：他不喧嚷；不揚聲；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；不折斷壓傷的蘆葦，不吹滅將殘的燈火，不灰心，不喪

膽。

第二個是「公理」，共用了三次，目的是指出詩歌的核心信息：他要在地上設立公理。

這是閃族詩歌的一個特色：言簡意賅地用字，卻以不斷重覆的詞語來突顯它的核心信息。這段經文的核心，就是神揀選的僕人要設立公理，這信息見於首尾（1，4）二節，使這段形成一獨立的單元。

在四十一章1節，神呼召列國前來聽候宣判（另參四十九1），本段即神宣判的內容：祂要設立僕人來治理他們，換句話說，列國的命運要由祂僕人的身分及工作來定奪（賽四十一8及下）。不錯，在舊約的時代，以色列是神選立作審判列國之媒介，但他們一而再地違約，至終落得國破家亡的下場，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，明顯地失去了當時管治萬國的身分，這種身分必須等待將來才可以重尋重建。

以色列人失落的，都在耶穌身上重建了，因此福音書記載耶穌受洗與其他重要時刻，都具有本段經文作背景（參可一9-12；太十七5），神是透過本段經文來表達祂的心意：耶穌是祂的最愛，只有祂才能將公理傳遍萬邦。這個唯一合資格的人，祂是何等

的謙卑與溫柔啊！祂不喧嚷，不揚聲；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；這樣溫柔謙卑的僕人卻絕非荏弱無能，他不灰心不喪膽，在一切看來不可能的環境下繼續努力不懈，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。」

## B. 現代意義：多角度的了解

### 1. 宣教士的角度

對第一代讀者來說，以色列人就是神揀選的僕人，而他不折斷的蘆葦和不吹滅的燈火，就是外邦人；這是描寫僕人怎樣用慈悲憐憫來管治列邦。因此這段經文的第一層意義，並不是給已經認識神之人用在自己身上的，乃是用在還未認識神的人身上；或說，是指出認識神的人應如何對待未認識神的人。故曰「宣教士的角度」。這角度帶出兩方面的教導：

對人——著名舊約學者大衛遜（A. B. Davidson）指出，這是舊約最具人性與溫情的其中一節經文，它看重人的價值，不認為外邦人如狗，乃視他們為可以回轉，可以被拯救的人，因此屬神的人要珍惜他們。他呼籲信神的人不要熄滅未信者之光，乃要肯定他們。有基督徒受著偏激信仰的影響，認為

不信主的人都是可厭惡的，他們一切的善都像一塊破布。這不錯是聖經的說話，但這是神因恨罪而有的判語，祂卻為罪人而捨去獨生子。祂希望我們也能像祂一樣，愛罪人，珍惜他們。

對己——對第一代讀者來說，蒙揀選的僕人是以色列；對現代讀者來說，第一代蒙揀選的以色列人失敗了，基督來給他成全，現在基督揀選了教會去成就祂的計畫，因此信徒就是神在這一代的僕人。

僕人能成就神計畫的能力在哪裡呢？祕訣全在於主的揀選。經文全無提及僕人本身的力量，這一點與僕人能繼續事奉下去有莫大關係。當作主僕變得艱難，完成使命成了無市無價的口號，自覺完全無力解決眼前的困難，這時我們就需要提醒自己，當初蒙召時非因自己聰明有力，而能叫自己事奉下去的力量與支持皆源自神，那麼今天又有什麼不同呢？祂的揀選是從來沒有後悔的，祂要賜力的應許今天仍然有效，像過去所經歷的。這樣我們就能重新得力再走下去。

### 2. 基督的角度

倘若我們不容易愛罪人，就讓我們從耶穌基督學功課。基督在地上時是怎樣對人呢？祂肯定人的價值，珍惜每一個祂接觸的人，對人懷抱希望，知道人是可以愛，也需要愛的；知道人是可以被救贖，也需要救贖的。祂並不是只把愛人當作口號、說話而已，祂是為此而來，也因此被殺；是這樣，人才明白什麼叫作神愛世人，也經歷到被愛的滋味。

每當他看到一個被罪惡毀掉的生命，一個因喪德敗行而無法立足於社會的罪人，基督看到的不是一團腳底泥、一個社會的渣滓，祂看到的是一棵壓傷的蘆葦，需要包紮醫治；一盞將殘的燈火，需要重新被挑旺，這才是罪人的盼望。讓我們讀那段有關一個罪婦怎樣被耶穌重新建立起來的故事：

#### 路七 36-50 一罪婦得蒙赦免

<sup>36</sup>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，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，<sup>37</sup>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<sup>38</sup>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<sup>39</sup>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

人；乃是個罪人。」<sup>40</sup>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」西門說：「夫子，請說。」<sup>41</sup>耶穌說：「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銀子，一個欠五銀子；<sup>42</sup>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<sup>43</sup>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。」<sup>44</sup>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<sup>45</sup>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。<sup>46</sup>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<sup>47</sup>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<sup>48</sup>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<sup>49</sup>同席的人心裡說：「這是什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」<sup>50</sup>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回去吧！」

解經家大多數同意這個「有罪的女人」是個妓女，且是城中人人皆知的妓女；我們可以說她從事的是一種「厭惡性行業」，她自己厭惡自己所做的，別人也不欲與她為友，換句話說，她是為人為己所厭棄的。

路加特別提及人對這妓女兩種不同的反應：法利賽人看到的，是一個犯罪的女人，是人人都應與她分清楚河漢界的；但耶穌看

到的，是一個愛主的犯罪女人，是祂深願在眾人面前肯定並接納的，這個為社會所棄的妓女被主接納。就是壓傷的蘆葦被主醫治，將殘的燈火被主挑旺，這就是福音的奇妙與大能。

#### 3. 社會的角度

我們的社會可分作強者和弱者兩大陣營。不錯，今天我們是活在一個強人管治的世界，只有強者可以生存得快樂；你要生存得快樂，就要做強者，無論用什麼手段。只有強者能生存得快樂，因為生存的遊戲規則是由他們定的，人必須按著他們的規則來玩。

不單如此，他們也壟斷了善惡的標準。香港報載電影圈一怪事：有一次幾個影星聚在一起，討論圈中性騷擾一事，一小影星說：「若是給 xx 性騷擾就發達咯（「走運」的意思），不然的話，一定告上法庭」，她所指出「xx」是影壇巨星，給他性騷擾之所以會走運，因為可能會給他安排做個角色；不是巨星性騷擾她之所以一定會告上法庭，因為那也是見報的一個有效途徑；這是小影星的生存邏輯嗎？

若然，這不僅是社會風氣敗壞或個人道德淪亡的問題，也是弱者求生的哀歌，因為性騷擾之所以稱為「騷擾」，就表明是不受歡迎的，但為了在這圈子生存下去，弱者就只能忍受了。

弱者就是被剝削，被傷害的人，就像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裡面被打傷的人一樣。我們深愛這比喻，除了因為希望自己也能成為一個好撒瑪利亞人之外，相信另一個原因，是我們較容易認同那個被打傷的人。弱者的逆境不是單性單向的，而是複性多元的，中國人說「屋漏偏逢連夜雨」正屬這一類。就像那個倒霉的客旅，落單趕路已夠狼狽，而恐懼會發生的事，竟然真的發生了。他遇伏遇劫，財物損失一空，在這時刻朋友常如祭司與利未人，遠遠看見你落難，他們若非繞道而走，就是視若無睹地經過，再不然就是說些毫無幫助的說話。到底好撒瑪利亞人什麼時候會來？

好撒瑪利亞人已經來了，祂就是神所揀選所喜悅的。當我們落在最無助之境，祂是最有力的幫助；生命來到低谷，四野無人，祂與我們最親近，祂更新的力量亦是最充沛的。當我們在各種重壓之下輾轉呻吟，祂絕不會再加重我們的擔子；祂總是先為我們卸

下重擔，才叫我們反省過錯。就像好撒瑪利亞人，絕不會質詢受傷的客旅為什麼單身趕路才施援手，耶穌基督也不會質問蘆葦為何會折斷，燈火會將殘；祂一定會先給予包紮與挑旺，才再處理其他問題。

耶穌與當時的法利賽人最大的不同乃是：法利賽人一定要人變做義人，才會接受他們，耶穌卻永遠是先接受罪人，才再幫助罪人悔改。今天教會亦慢慢落在法利賽人的光景，成了道德十字軍，非要人變好不會接納他們，問題是今天許多罪人是欲歸無路的，若非有人接納了他們，他們是無法回轉的。

#### 4. 自我的角度

從自我的角度來了解壓傷的蘆葦，是我們最熟習的一個角度了。我們有時會過分注意自己的軟弱，覺得自己一無是處，結果生命就這樣給糟塌了。

我們自覺毫無恩賜，沒有才幹；我們說自己沒有能力，身體又軟弱；智慧不高，又沒有背景；沒有有力人士撐腰，又沒有好的資歷。因此早已認定自己不會成為神的器皿，不信自己會有什麼用，結果我們什麼事都不做，也就真的變成沒有用。

那位不折斷壓傷的蘆葦，不熄滅將殘之燈火的耶穌基督，對人有一種很特別的看法。這是祂能親近被社會遺棄之人的祕訣。社會總是以我們擁有什麼（財產、地位），和做什麼（董事長、經理），來評價我們。因此我們拚命去擁有，不知廉恥地充闊；基督卻只以我們是誰來接受我們，愛我們，因此就是跌倒了，受傷害了，我們仍知道自己是祂所愛的；即或我們只有微弱的小火花在我們心底內搖曳著，祂也會把它挑旺，這是我們能有機會再開始，再努力的原因。

## V 結論

年少氣盛的時候我們可能豪氣干雲，以為大地都在我的腳下。只是年紀愈大，勇氣愈消，慢慢的我們甚至覺得自己一事無成，生命毫無建樹，只留下一個又一個的廢墟。有一首小詩頗能道出這種苦況和出路。

淚眼迷糊，  
我已看不見藍天外的榮耀；  
但天上樂韻卻在我耳際迴蕩，  
天上的平安充溢我的胸懷。  
祂對我說：  
「來吧，來吧，所有勞苦的人，

來吧，所有擔重擔的人，都來吧，我就使你們得享安息。」

發出這呼召的耶穌基督，也是那位向我們保證：

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，  
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；  
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  
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  
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

## VI 喻道材料

1. I. 至 III. 已有足夠的見證與故事，不需再另加喻道故事；需加喻道故事的，主要在第 IV. 段。

2. 適用於 III.B.1 「對己」

事奉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無論什麼時候，什麼環境，都堅持事奉下去，就更是難上加難。

剛去世的盧雲先後在鹿特丹、耶魯和哈佛教了二十年書，後感蒙召，要在一群弱智人士當中工作，服事他們。他說初開始的時候完全不知所指，昔日的學歷，著作與資歷，對他新的服侍對象是全無意義的。他突然感到自己像個赤裸的人，什麼都沒有，他

不能靠昔日任何一點來贏取他們的信任或愛戴，這逼使他作出一個結論：「神愛我們，非因我們可愛，或擁有什麼條件值得神去愛，只因為祂是在愛中創造和拯救我們，這是人一切生命的真正源頭。」——這領悟使他下半生的工作與生命均得到重大突破。

3. 適用 IV.B.2 人人都需要祂的憐憫

一位將軍感到自己服役的日子不多了，希望在還服役期間，可以穿上軍服和配上勳章，拍一幅威風凜凜的照片作為紀念。他找了城中最負盛名的攝影師來，經過一番折騰，終於拍好了。他又等了好一段日子，照片才沖好，由攝影師拿給他看，他看到以後，卻十分不滿意。

「這張照片把我拍成這副樣子是不公平的」。

「將軍」攝影師溫柔又堅定地回應：「像你這樣的臉龐，你需要的不是公平，是恩慈！」

4. III.B.4 自我的價值

二十歲的人很緊張別人怎樣看自己；  
四十歲的人不理會別人怎樣看自己；  
到六十歲了，才發覺別人根本沒有理會

自己。

## 使用建議

1. 這份講章若全部使用，需時大約七十五分鐘，故一般主日講道不需要全部採用；使用者可按實際需要和講道的時限來選用道材。
2. I. A 的見證，可換上使用自己或會眾熟悉，更容易引起您們聯想的事件（如新聞）作引子。這段引子的目的，是要指出人遭遇突然禍患時那種絕望與無助感。
3. II. 經文：在解釋了題目之後才讀（或重讀）經文，會使聽眾有深刻印象，故不要略去此段，也不要請人代讀。可讓誦讀這段經文成為講道的一部分。
4. III. B 經文脈絡部分可按會友程度深淺來考慮採用。程度較高的會友對背景與脈絡的資料會較有興趣。
5. IV. A 釋經部分，建議與上項同。
6. IV. B 現代意義部分。
  - 1-4 的四角度可簡化一點處理，這是較省時的方法。
  - 路七 36-50 是大家熟悉的經文，若沒有時間，可以不讀。
  - 「社會角度」內提及的影圈怪事，可用

- 自身社會環境內人們熟悉的事例代替。
- 「喻道材料」中「自我的價值」一項，可考慮放在第一、二段來用，這樣可簡單地達到第三段的效果。
- 結論部分之詩與經文，可考慮在結束禱告時使用。